4.6 预提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

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，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：

（《[企业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75.html)》第十九条）

# 一、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

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；

（《[企业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75.html)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）

# 二、转让财产所得

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；

（《[企业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75.html)》第十九条第二款）

# 三、其他所得

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（《[企业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75.html)》第十九条第三款）

# 附注：收入全额

[企业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75.html)第十九条所称收入全额，指非居民企业向支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。

（《[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83.html)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）

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的非居民企业，取得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75.html)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，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，应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全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460.html)）